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11 月 10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小巴車速的監控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5/04 號)

促請運輸署及警務處加強監督公共車輛的交通安全守則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7/04 號)

關注東區車輛超速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8/04 號)

交通安全講座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9/04 號)

各委員就上述的議題提出了下列的建議：

(a) 就小巴上需要增加的裝置

委員建議運輸署要求小巴需要加裝車速顯示器、油門鎖、安全帶、高靠背座椅及作用猶如飛機黑盒的行車紀錄儀等。

(b) 就交通安排上採取的改善措施

委員建議運輸署採取的全港性改善措施包括調撥資源以增加衝紅燈攝影機的數目及覆蓋範圍、在所有「交通燈攝影機機箱」也安裝攝影機、研究安裝交通燈行車倒數器、考慮採用懸掛式交通燈、立法大幅加重違反交通規則的刑罰、積極推動公共小巴轉為專線小巴、限制小巴專線承辦商不得與司機採用承包制、為職業司機設定最高工時和提供生活保障，以及主動與運輸業界地區人士和居民代表溝通以收集他們對改善交通情況的意見等等。

委員建議運輸署針對英皇道的意外現場採取的改善措施包括在英皇道東行線與健康東街的交界之燈位前的約 15 至 20 碼處的路面上加髹黃線、在英皇道的意外地點加設衝紅燈攝錄機及檢討上述由北角半山至渣華道的交通安排。委員也要求警方關注北角半山向下行的車輛以及英皇道上行駛的車輛的衝燈問題。

(c) 就執法及教育上採取的改善措施

委員建議警方採取的全港性改善措施包括加強檢控違規的駕駛人士、透過「放蛇」行動去巡查已安裝的車速顯示器有否被干擾、在深夜或清晨時段實施特別的交通安排、以及關注司機在駕駛途中違法使用手提電話的行為等等。委員亦建議由部門或區議會舉辦交通安全講座，以指導駕駛者正確的駕駛態度。

部門代表就委員上述建議的回應，摘錄如下：

(a) 運輸署

運輸署表示會盡量增加衝紅燈攝影機的數目和它們的幅蓋範圍。部門正檢討目前市面上車速顯示器的規格，功能和防干擾的能力等，之後將會進行全面的諮詢，但車速紀錄儀方面，由於部門發現它們存在技術性問題，故有待供應商跟進後才繼續研究。

運輸署認為行車倒數器並不能有助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相反可能令不同駕駛者作出不同的減速或加速決定，增加前後車相撞的風險。目前的行車倒數器也不能配合目前本港交通燈系統能隨時變換轉燈時間的特點。此外，現今在西方先進國家中，也普遍沒有採用行車倒數器。至於鄰近深圳的市中心地帶，亦由於要配合先進交通控制系統而拆除了行車倒數器。

運輸署現時推行的「鼓勵柴油公共小巴車主轉用石油氣小巴的資助計劃」，將有助推動更多配有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的公共小巴在市面上行走，而鼓勵紅色小巴轉成專線（綠色）小巴一直是部門既定的政策。

運輸署認為意外地點的道路設計及交通燈的安排也合符標準，但也應委員的要求，聯同其他部門的代表前往該處進行實地視察。秘書處已安排委員、運輸署代表及警務處代表於 2004 年 11 月 19 日進行這實地視察。

(b) 警務處

警方一直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等 3 方面同步進行，以提高駕駛者及行人道路安全的意識，並已在意外發生後主動聯絡業界為他們提供相關的道路安全講座，但業界的反應並不十分理想。

警方已運用最新的科技加強執法的效率，而且不單針對某時段，而是針對全港道路上的黑點去採取行動。警方並會定期檢討黑點的位置和數目，以作出相應部署。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11 月